

证券代码：835873

证券简称：通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因事项紧急，根据《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4日14:00时至17:3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徐建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 2017-044）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动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明确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

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17-045）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股东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无法在发行当年即达到预期效益。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应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4457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请各位董事对 2014

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关联董事徐建英回避表决，参会非关联董事6人。

同意：___6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经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提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___7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